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君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茹

代 理 人 廖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| 附表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發票日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王志成 | 君品有限公司 | 國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| 000000000000 | 65,000元       | 111年12月31日 | FU0000000 |